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16 年古物(挖掘及搜尋)(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2016年古物(挖掘及搜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調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條例》)制定的《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下稱《現行規例》)有關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

背景和理據

3. 根據《條例》第13條，若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信納申請人有足夠科學訓練或經驗，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即可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此外，申請人須有足夠人手及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供其運用，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以及能對挖掘及搜尋所發現的任何古物進行或安排進行妥善的科學研究。《現行規例》訂明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申請程序，並規定申請人如獲批給或續發牌照，須繳付有關費用。牌照費自1976年起徵收，對上一次調整於

1995年進行，費用為320元。

4. 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最近按2015-16年度的物價水平對牌照費進行檢討，發現以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牌照費的成本回收率只有12.7%。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各項政府收費應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成本的水平，因此現建議牌照費由320元增加至2,520元。實施這項收費調整後，成本回收率會升至99.9%。

5. 自1997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實施以來，截至2015年12月，當局共發出288個牌照，平均每年發牌數目上升至16個。這些牌照絕大多數發給由私人發展商或政府部門委聘的考古學家，以便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特定的考古調查／發掘工作，或協助保存受到發展項目影響的考古資源。

《修訂規例》

6. 有關收費調整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我們建議新收費由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擬議增加的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亦不會對經濟帶來重大影響。至於財政影響方面，擬議的收費調整實施後，每年收入預計會增加約35,200元。

8. 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公務員、生產力、家庭、環境、性別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工序，以控制提供這項服務的成本。

公眾諮詢

10. 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已在2015年12月22日就上文第3至5段所述的收費調整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將於2016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當局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0)。

發展局

2016年1月

《2016 年古物(挖掘及搜尋)(修訂)規例》

註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本規例將在獲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或在該牌照獲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由\$320 調高至\$2,520。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

《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 5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 條(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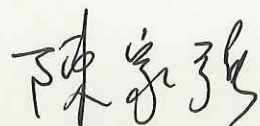
第 6 條 —

廢除

“\$320”

代以

“\$2,5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 年 1 月 14 日